

货件包装和标签要求

1. 总则

- 1.1. 本文件为《有偿快递服务规定》的附录，规定货件的包装及标签规则。
- 1.2. 货件应按照本附录的要求进行包装并加贴标签。
- 1.3. 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及货件标签应防止货件发生损坏、丢失或未经授权的开启，并防止对其他货件以及第三人及其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 1.4. 客户可从公司购买包装材料（[见表 4](#)），或使用在性能特性上与公司包装材料相当的自有包装材料对货件进行包装。

2. 定义

- 2.1 运输包装**是指用于在 CDEK 各处理及运输阶段对货件进行保护的包装。对于无包装的货件以及采用消费或工厂包装的货件，都需要货件的运输包装。运输包装可防止货件受损，并保障物流作业的速度和质量。
- 2.2 消费包装**是指对一个或多个商品进行的包装，作为商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用于与最终消费者直接接触。
- 2.3 工厂包装**是指一个或几个商品的原包装，制造厂将商品出厂时使用此包装。工厂包装由制造厂根据其自身运输条件设计，该类包装不足以满足承运不同重量和尺寸货件的物流公司在处理和运输过程中的要求。
- 2.4 易碎货物**是指在轻微机械作用（轻击、震动、挤压、从不低于 1 米高度跌落）下，可能发生破碎、断裂、缺损、开裂或毁坏，即失去完整性的货件。
- 2.5 包装方式**是指为确保货件达到必要防护等级而使用不同类型包装材料的顺序（算法、流程），包括防止未经授权开启的措施。
- 2.6 货件标识**是指包含货件信息的标签、贴纸及信息标志。标识包含货件的唯一识别信息（运输标签条形码）、货件特性标识（“易碎”“危险”等）以及运输条件标识（“向上”等其他操作标志）。
- 2.7 货件**是指一个或几个货件，包装为一个运输包装单位（盒子、快递包裹、信封、袋子等）

3 CDEK 货件包装及标识的基本要求

- 3.1. **重要提示：工厂包装或消费包装的快件必须再包装于运输包装中。**
- 3.2. 货件应使用符合其类型的运输包装进行包装，[参见表 1 “货件类型及包装规则”](#)。如表中未列明所需的货件类型，应参考具有相似特性和区别特征的类似货件类型，所选择的包装方式应确保货件的完好。
- 3.3. 禁止使几个货件（用胶带、缠绕膜等）合并为一个货件以发送。在这种情况下，应创建多件订单，多件订单的每个货件应有自己的标签。
- 3.4. 货件标识应包含：运输标签条形码、操作标志及信息标志（贴纸）等。[货件标识规则（见表 3）](#)。
- 3.5. 有运输包装的货件应牢固固定。
- 3.6. 包装材料不得存在重复使用的迹象，如刺孔、切痕、凹陷、磨损，以及油渍或污渍痕迹。
- 3.7. 内装物的尺寸和重量不得超过运输包装允许的尺寸和重量，且不得有任何部分超出包装范围。
- 3.8. 不规则形状的（如圆形、椭圆形或表面不稳定、可能发生滚动或倾倒的货件）应予以固定并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自由移动。
- 3.9. 货件的外露或突出处、平面内装物的端部和角部应加包额外的缓冲材料，并在运输包装内牢固固定，以防止从内部损坏包装，亦避免对其他货件造成损害。

4. 货件标签

- 4.1. 每个货件应有唯一信息的标签，包括订单号和货件号条形码、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货件重量和尺寸。
- 4.2. 包含唯一信息的标识可以分为两种：
 - 运输标签条形码；
 - 纸质运单。
- 4.3. 必要时货件应有操作标志和信息标志。[货件标签规则（参见表 3）](#)。

4.4. 运输包装上不得存在与本货件无关的任何外来信息，包括失效的条形码、操作标志、信息标志、文字标识等。

5. 货件类型及包装规则*

* 如表中未列明所需的货件类型，应参考具有相似特性和区别特征的类似货件类型。

表 1

货件类型	货件示例	货件特性	包装方式
汽车产品 汽车零部件	车轮（带轮辋的轮胎）	无限制	组合包装 № 2
	不带轮辋的汽车轮胎	无限制	组合包装 № 3
	汽车轮辋（不带轮胎）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汽车玻璃、车身部件（车门、发动机盖、翼子板、保险杠、饰条）、仪表板等。	最长边的长度不大于 50 厘米（含）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最长边的长度大于 50 厘米	组合包装 № 7
	发动机、船用发动机、变速箱、分动箱、油箱、车架、汽车散热器、车桥。 重要提示！ 必须排空所有技术液体！	无限制	为防止残留技术液体渗漏，应将货件内装物用聚乙烯薄膜包裹，并在上方用胶带固定薄膜边缘，随后再用缠绕膜包裹三层。 内外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7
	前照灯、尾灯、外后视镜、内饰部件等	可以选择适合于货件的盒子	内外箱包装
无法选择合适盒子的货件		组合包装 № 7	
制动盘、制动片、制动缸、离合器等，悬架部件（控制臂等），无涂装的车身部件（门槛、纵梁等），排气系统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鱼缸	鱼缸 重要提示！ 鱼缸内部必须完全填充（以减震材料填满） 用减震材料填充。	容量不大于 5 升（含）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容量大于 5 升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时尚饰品（仿首饰） 珠宝首饰	时尚饰品（仿首饰） 珠宝首饰	重量不超过 0.5 公斤（含）	瓦楞纸箱包装 或 快递袋包装
		重量大于 0.5 公斤。	内外箱包装
日用化学品 香水及香氛产品 化妆品	含有液体的内装物：仅允许使用工厂原包装（容器），包括小桶、奶桶、油桶、罐、管状容器（材质为塑料、金属或玻璃）。 洗衣液、衣物柔顺剂、洗发水、护发素、润肤乳、面霜、香水等。	一个容量不大于 1 升（含）的容器或几个总容量小于 10 升的容器。	瓦楞纸箱包装
		一个容量不大于 5 升（含）的容器或几个总容量小于 15 升的容器。	内外箱包装
		单个容量大于 5 升的容器或几个容器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含有散装/粉末状物质的内装物：洗衣粉、浴盐、眼影、粉饼、彩妆等。 固体类内装物：肥皂等。	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含）	瓦楞纸箱包装
	重量大于 30 公斤	内外箱包装	

货件类型	货件示例	货件特性	包装方式
皮革制品 纺织制品 鞋子 包袋 行李箱	皮革制品：手套、包袋、背包等。 纺织品：布料、窗帘、毛毯、床上用品等 服装 儿童的毛绒玩具	重量不超过 5 公斤（含）	瓦楞纸箱包装 或 快递袋包装 或 袋装
		重量大于 5 公斤。	瓦楞纸箱包装 或 袋装
	鞋子	原厂包装（盒装）	内外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无原厂包装（盒装）	瓦楞纸箱包装
	行李箱、旅行包 运动包 大号行李袋（“倒爷包”）等	无限制	1 号组合包装
工具和电动工具	用于施工和维修：电钻、螺丝刀（或电动螺丝刀）、冲击钻、角磨机、锯、刮刀、螺丝刀、扳手等。 美容用的：美甲工具套等 测量工具：直尺、卷尺、水准管（软管水平仪）等。 手工/针织用：织针、针、钩针等。	使用硬质保护套/箱（硬壳箱）	组合包装 № 2 或 瓦楞纸箱包装
		原厂包装（盒装）或无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小型和中型家电	剃须刀、熨斗、吹风机、电水壶、搅拌机、搅拌机（或料理机）、绞肉机、咖啡研磨机、多功能电饭煲（或多功能锅）、微波炉、吸尘器、缝纫机、编织机、按摩器等。	原厂包装（盒装）	组合包装 № 2 或 内外箱包装
		无原厂包装（盒装）	使用 缓冲减震 材料固定货件内部的部件和配件。+ 内外箱包装
大型家电	冰箱、烤箱、灶台（或炉灶面板）、洗衣机、洗碗机、空调、热水器、厨房抽油烟机、卫星天线（卫星锅）等。	原厂包装（盒装）	使用 缓冲减震 材料固定货件内部的部件和配件。 用 减震 材料将货件包上+ 内外箱包装
		无原厂包装（盒装）	使用 缓冲减震 材料固定货件内部的部件和配件。+ 组合包装 № 7
办公用品 印刷品	文件、护照、照片、书籍、小册子、杂志、日历等	重量不超过 0.5 公斤（含）	信封包装 或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书籍、小册子、杂志、画册、日历等 办公用品	重量大于 0.5 公斤。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横幅、海报、宣传画、日历等	卷成卷状	组合包装 № 5 或 瓦楞纸箱包装
乐器	小型和中型乐器： 吉他、小提琴、管乐器等	置于硬质保护套/箱/盒中	内外箱包装
		无保护套或置于软质保护套中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大型乐器： 竖琴、钢琴、三角钢琴、合成器、架子鼓、大提琴、低音提琴、管乐器等	置于硬质保护套/箱/盒中	内外箱包装
		无保护套或置于软质保护套中	组合包装 № 7
绘画作品 镜面制品 玻璃制品	绘画作品、装框照片、壁挂式和落地式镜子、玻璃制品、中空玻璃、画布复制品、装饰画板、装框室内	尺寸不大于 A1（84.1 x 59.4 厘米）（含）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货件类型	货件示例	货件特性	包装方式
招牌 室外广告	海报、原创石版画、白板、展览展示台、广告与信息标识、模型等	尺寸大于 A1 (84.1 x 59.4 厘米)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陶瓷（陶器）制品、玻璃制品、水晶制品、瓷器	陶瓷、玻璃、水晶、瓷制的餐具及室内装饰用品等 新年装饰品（圣诞装饰品）	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含）	内外箱包装
		重量大于 10 公斤。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推车（婴儿车） 儿童餐椅	婴儿推车、轮椅（包括电动轮椅）、汽车安全座椅、儿童餐椅、秋千、游戏围栏等	原厂包装（盒装）	用 减震 材料包裹原厂包装 + 内外箱包装
		无原厂包装（盒装）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医用产品	固体形态药品（片剂、泡罩包装的胶囊），散装形态药品（粉末、散装胶囊，非泡罩包装）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液体药品（安瓿、药用小瓶、瓶等）	总重量不超过 5 公斤（含）	内外箱包装
医疗设备与器械	小型医疗设备与器械（血压计、血糖仪、脉搏血氧仪等），以及工具和耗材（手术刀、导管等） 大型医疗设备及器械	总重量超过 5 公斤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含），在工厂包装内（保护套/箱/盒）也可无包装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家具 家具配件	板式家具：柜子、桌子、柜体、隔断等 软体家具：沙发、扶手椅、椅子、脚凳等 折叠家具：花园用、户外用等 家具配件：台面、层板、门板等 重要提示！ 带有镜子、玻璃或凸出装饰元素等的家具部件，应额外使用 减震 材料进行包裹	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含），在工厂包装内（保护套/箱/盒）也可无包装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含），在工厂包装内（保护套/箱/盒）也可无包装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采用原厂包装、以拆分状态运输时，最长边长度不超过 60 厘米（含）。	组合包装 № 2 或 内外箱包装
		未采用原厂包装、以拆分状态运输时，最长边长度不超过 60 厘米（含）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在工厂包装内、拆装状态下，最长边长度大于 60 厘米	组合包装 № 2 或 内外箱包装
		无工厂包装、拆装状态下，最长边长度大于 60 厘米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家具五金：支脚、把手、紧固件等	成品状态	组合包装 № 2	
床垫	床垫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人造圣诞树	人造圣诞树 重要提示！ 新年装饰物应按照陶瓷制品的包装方式 ，与圣诞树分开单独包装。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带灯的人造新年树等	无限制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货件类型	货件示例	货件特性	包装方式
设备	工业设备，包括用于工业用途的设备； 设备：测量设备、实验室设备、仓储设备、展览设备、电气及无线电技术设备等 音乐设备（演出用） 保险箱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光学仪器	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天文望远镜、镜头等	可以选择适合于货件的盒子	内外箱包装
		无法选择合适盒子的货件	组合包装 № 7
扁平、小型货件	汽车号牌、黑胶唱片等	厚度不大于 1 厘米、 边长不大于 60 厘米。	组合包装 № 6
日用品及室内装饰用品	日用品：餐具及套装、浴室用品、家用及园艺用品等 室内装饰用品：小雕像、纪念品、相框、烛台、奖杯等 拆装状态的动物笼具及宠物运输箱 儿童玩具、拼装玩具、套装等 CD/DVD 光盘、U 盘、钥匙、SIM 卡等 重要提示！ 不包括由 陶瓷 、 玻璃 、 水晶 或 瓷 制成的器皿及室内装饰用品。	可以选择适合于货件的盒子	瓦楞纸箱包装
		无法选择合适盒子的货件	组合包装 № 7
	锻造烧烤炉、铸造锅具、铸铁制品等 已组装的动物笼具及宠物运输箱 装饰品：雕塑、落地钟等 供暖散热器、油汀及其他取暖器	无限制	内外箱包装
食品	容器装饮料：瓶、桶、罐等 重要提示！ 容器仅允许瓶口向上装箱。	单个或多个容器，单个容量不超过 1 升（含），且总容量不超过 10 升（含）	内外箱包装
		单个或多个容器，单个容量为 1 - 5 升（含），且总容量不超过 10 升	内外箱包装
		单个容量不少于 5 升的容器	内外箱包装
		多个容器，且每个容器容量不少于 5 升	内外箱包装
	采用金属盖密封玻璃容器或带盖密封塑料容器（桶、盒）包装的食品，包括蜂蜜、腌制品、果酱等 玻璃容器包装的儿童食品	单个或多个容器的容量不大于 5 升（含），总容量不大于 5 升（含）	内外箱包装
		单个或多个容器，单个容量不少于 5 升，且总容量不超过 10 升（含）	内外箱包装

货件类型	货件示例	货件特性	包装方式
	金属罐装食品：各类罐头（含鱼罐头）、炼乳、金属罐装鱼子酱等 散装食品：谷物、意大利面、茶叶、干燥膳食补充剂、坚果、干蘑菇、干果、瓜子、婴幼儿食品混合物等 烘焙类食品：饼干、面包干等 甜食制品：巧克力、糖果、蜜饯等 干性饲料（适用于动物、鱼类、鸟类、昆虫等）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真空包装的干鱼、腌制鱼类、腌肉及肉制品	仅真空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
植物、土壤	在花盆、穴盘、单元中独立或组合包装，或无包装的树苗、花卉及秧苗	无限制	植物及树苗的包装
	土壤、培养基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花园机械	汽油发电机、机动钻机、粉碎机、割草机、电锯、油锯、修剪机、中耕机、泵、机动水泵等	原厂包装（盒装）	用缠绕膜将货件包上+ 瓦楞纸箱包装
	重要提示！ 必须排空所有技术液体！	无原厂包装（盒装）	为防止残留技术液体渗漏，应将货件内装物用聚乙烯薄膜包裹，并在上方用胶带固定薄膜边缘，随后再用缠绕膜包裹三层。 内外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园艺及日用工具	铲子、叉、耙子、泳池清洁工具等 拖把、笤帚、簸箕等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5
卫生洁具	水龙头、卫浴配件、排污管、连接软管、虹吸器、管件等	原厂包装（盒装）	组合包装 № 2 或 内外箱包装
		无原厂包装（盒装）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日光浴设备、淋浴房、浴缸等；陶瓷、炻瓷、瓷、天然或人造石制卫浴洁具：洗脸盆、水槽、坐便器、水箱等 重要提示！ 1) 放入卫浴产品原厂包装内的配件（软管、阀件、紧固件等），须使用 缓冲 材料包裹，并固定在箱内 / 货件内。 2) 在原厂包装内，需在货件各独立部件之间（如水箱与水箱盖）加放两层瓦楞纸隔板。	原厂包装（盒装）	组合包装 № 2 或 内外箱包装
		无原厂包装（盒装）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建筑及装潢材料	油毡、满铺地毯等	无限制	组合包装 № 4
	窗帘杆、踢脚线、装饰线条、木条、壁纸等	无限制	组合包装 № 5

货件类型	货件示例	货件特性	包装方式
	异型管、角钢、嵌板（墙板、塑料板等）、层压板、镶木地板等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陶瓷瓷砖、玻璃砌块	在工厂包装（包、盒子）内 每个工厂包装单位（包、盒子）以独立货件包装	内外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7
		无原厂包装 瓷砖、玻璃砌块按件包装，每个货件不超过 10 件，且单个货件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涂料类材料：油漆、清漆等。	单个或多个容器，单个容量不超过 5 升（含），且总容量不超过 10 升。	瓦楞纸箱包装
		单个容量大于 5 升的容器，或多个容器且每个容器容量均大于 5 升，总容量不超过 15 升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一个容量为 15~20 升的容器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干粉砂浆	重量不超过 25 公斤（含）	内外箱包装
		重量超过 25 公斤	内外箱包装
体育及旅游装备	滑板、滑板车（非电动）、桨板（充气式，放气状态）、球杆、滑雪板、睡袋、帐篷等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或 组合包装 № 5
	钓鱼用品：鱼竿、路亚竿、渔线轮、捞鱼网等	最长边的长度不大于 50 厘米（含）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最长边的长度不大于 50 厘米（含）	组合包装 № 5
	小型体育及旅游装备：哑铃、泳镜、滑雪护目镜、网球拍、冰斧等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运动器材	运动器材：健身器械、跑步机、健身车、杠铃架等；硬式桨板、冲浪板、单板滑雪板	无限制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容器和包装材料	空的不可拆卸容器及塑料、木质、金属制容器：容器箱、箱体、桶等	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含）	瓦楞纸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 2
		重量超过 15 公斤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运输车辆	自行车、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船只等	无限制	组合包装 № 7 或 内外箱包装

货件类型	货件示例	货件特性	包装方式
电子产品	小型电子设备：手机、运动相机、行车记录仪等 平板电脑、电子相框、组合音响、家庭影院、投影机等	最长边长度不超过 20 厘米（含）	瓦楞纸箱包装
		最长边长度超过 20 厘米	组合包装 No 7 或 内外箱包装
	配备液晶显示屏（LCD）的设备：电视机、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以及配备阴极射线管（CRT）的电视机	屏幕对角线尺寸不超过 19 英寸（49 厘米）（含），采用原厂包装（箱）运输	组合包装 No 2 或 内外箱包装
		屏幕对角线尺寸不超过 19 英寸（49 厘米）（含），无原厂包装（箱）	使用 缓冲减震 材料固定货件内部的部件和配件。 笔记本电脑的充电器和电源线须使用 缓冲减震 材料包装，并放置于笔记本侧边端部，而不得放置在笔记本平面的一侧或上下方。 组合包装 No 7 或 内外箱包装
		屏幕尺寸不于 19 英寸（49 厘米），在工厂包装（盒子）内	组合包装 No 7 或 内外箱包装
		屏幕对角线尺寸超过 19 英寸（49 厘米），无原厂包装（箱）	使用 缓冲减震 材料固定货件内部的部件和配件。 组合包装 No 7
		电脑及配件：主机箱、机箱外壳、主板、键盘、显卡等	显卡必须从主机箱中取出，并单独包装
	打印机	墨盒必须拆下并单独包装。 打印机内的墨水和墨粉必须排空/取出	组合包装 No 7 或 内外箱包装
	打印机墨盒	原厂包装（盒装）	组合包装 No 2 或 内外箱包装
		无原厂包装（盒装）	瓦楞纸箱包装
电工产品和照明器具	开关、插座、断路器等 紫外线灯、石英灯、灯具、吊灯、LED 灯带、装饰灯串等	最长边的长度不超过 50 厘米（含）	组合包装 No 7 或 内外箱包装
		最长边的长度超过 50 厘米	内外箱包装 或 组合包装 No 7

6. 多个装入物包装于同一货件的规则

1. 在包装多个装入物前，应按重量（轻/重）和类型（易碎/非易碎、软/硬、含液体）对其进行分类。
2. 易碎货件及含液体的货件应单独包装成独立货件，并与其他类型货件分开。
3. 每个含液体的装入物均须包装于密封袋中。
4. 每个装入物均须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
5. 多个装入物应按照《[盒内包装基本原则](#)》，放入箱体或内框架中。
6. 多个装入物之间必须使用[隔离材料](#)进行分隔。
7. 较重的装入物应放置于箱体底部，较轻的装入物置于上方。
8. 单个箱体内装入物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CDEK 箱体上标注的最大允许重量。

7. 货件装箱的基本包装原则

1. 箱体应由 3 层或 5 层瓦楞纸板制成。禁止使用薄的单层纸板箱。
2. 箱体应为规则的长方体形状，并应从各个方向完全包覆内装物。仅用瓦楞纸板包裹内装物不视为使用纸箱。
3. 箱体尺寸应在已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装后的内装物尺寸基础上，四周（包括底部和顶部）预留 2 - 5 厘米的空间。箱体四周（包括侧壁、底部和顶部）预留的 2 - 5 厘米空间应填充[缓冲减震材料](#)。
4. 内装物不得接触箱体的侧壁、底部和顶部。
5. 内装物应固定牢固，且在箱内不得发生位移。
6. 不建议重复使用纸箱。

8. 包装方式

表 2

序号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
1.	信封包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内装物放入文件袋、聚乙烯袋或快递袋中。 1. 将内装物放入信封内，并将信封封口牢固。 2. 粘贴标识 <p>重要提示！ 信封内仅允许包装 A4 及以下规格的印刷品，重量不超过 0.5 千克，厚度不超过 15 毫米。 信封中禁止放入非印刷类物品。</p>
2.	快递袋包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内装物。 2. 将内装物装入包装袋中。 3. 封好包装袋封口。 4. 粘贴标识 <p>重要提示！ 仅允许将由坚固材料制成、不会破碎、崩裂、泄漏、散落或变形的物品包装在快递袋中。 禁止在快递袋中包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易碎部件、液体、粉末等的物品； • 具有尖角或其他可能撕裂包装袋部件的物品。 <p>重要提示！ 珠宝首饰需额外包裹一层气泡膜，以避免在分拣和运输过程中被通过触摸识别。</p>

序号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
5.	袋装包装	<p>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将内装物整理成稳定的长方体或立方体形状。不建议将内装物整理成球形、圆柱形等不稳定形状，以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滚动。</p> <p>2.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内装物，并用胶带固定。</p> <p>3. 将货件装入包装袋中。</p> <p>4. 将袋口沿袋体方向折叠，并用胶带固定在袋体上。</p> <p>5. 用拉伸膜包裹袋体（建议使用黑色拉伸膜），并用胶带固定。</p> <p>6. 粘贴标识</p> <p>禁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袋口扎成“尾巴”状； • 在袋子上使用任何封志（CDEK 集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使用一个袋子对两件及以上货件进行集装。 <p>禁止在袋中包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易碎部件、液体、粉末等的物品； • 具有尖角或突出部位、可能撕裂包装袋的物品。
6.	组合包装 № 1	<p>1. 如果行李箱/包袋被用作其他货件的外包装，则其中的货件必须按照《一个货件内包装多个装入物的规则》进行包装。</p> <p>2. 行李箱、包袋或箱体内部的空隙必须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填充。</p> <p>3.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行李箱/包袋。</p> <p>4. 在包装行李箱时，突出部位、把手、轮子、角部及支撑部件必须使用瓦楞纸板或压制纸板制成的“填充件”进行防护，并用胶带固定。</p> <p>5. 使用 2 - 3 层拉伸膜包裹货件（建议使用黑色拉伸膜）。</p> <p>6. 粘贴标识</p>
7.	组合包装 № 1.1	<p>1. 使用厚度不小于 100 微米的聚乙烯薄膜包裹装入物。</p> <p>2.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内装物。</p> <p>3. 使用 2 - 3 层拉伸膜包裹货件（建议使用黑色拉伸膜），并沿货件纵向和横向用胶带固定拉伸膜。</p> <p>4. 粘贴标识</p>
8.	组合包装 № 2	<p>1. 如货件含有液体或存在泄漏风险，必须将其包装于密封袋中。可使用厚质聚乙烯袋或快递袋，并用胶带将其密封。</p> <p>2.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货件。 内装物的突出部位以及平面物品的端部和角部应额外包裹一层缓冲减震材料。</p> <p>3. 使用片状瓦楞纸板从各个方向包裹货件，并用胶带将纸板固定。</p> <p>4. 使用 2 - 3 层拉伸膜缠绕瓦楞纸板（建议使用黑色拉伸膜）。</p> <p>5. 粘贴标识</p>
9.	组合包装 № 3	<p>1. 在每条汽车轮胎上横向缠绕一条宽度约 15 厘米的胶带。</p> <p>2. 在胶带表面粘贴标识标注。</p>
10.	组合包装 № 4	<p>将货件卷成卷状，并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货件。</p> <p>1. 使用厚度不小于 100 微米的聚乙烯薄膜包裹货件。</p> <p>2. 沿货件纵向和横向使用胶带固定包装，货件两端用双层胶带进行加固封贴。</p> <p>3. 粘贴标识</p>

序号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
11.	组合包装 №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货件。 两个及以上装入物（例如：滑雪板）应分别使用缓冲减震材料进行单独包裹，随后将所有装入物一并用胶带紧密缠绕固定。 将货件放入管筒内，封闭两端并加装端盖，使用胶带以交叉方式进行多层固定，并在管筒端部环绕加固。 装入物必须在管筒内部固定。 允许使用片状瓦楞纸板围绕货件制作管筒，或沿货件全长固定 3-4 个由压制纸板制成的防护角。使用 2 块瓦楞纸板或防护角封闭形成结构的两端，并用胶带以交叉方式进行多层固定，同时在管筒端部环绕加固。 使用 2-3 层拉伸膜包裹管筒或由防护角组成的框架（建议使用黑色拉伸膜）。 粘贴标识 允许使用排污管作为管筒，但必须在管筒（管道）内部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装入物（包括两端），并将货件固定在管筒内。管筒端盖必须使用胶带以交叉方式进行多层固定，并在管筒端部环绕加固。
12.	组合包装 №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货件。 将货件置于厚度不小于 2 厘米的蜂窝纸板 / 泡沫塑料 / 聚苯乙烯泡沫板之间进行包装，并用胶带将片材固定。 将形成的整体结构用拉伸膜缠绕 2-3 层（建议使用黑色拉伸膜）。 粘贴标识 <p>重要的是，片材尺寸应比货件大至少 2 厘米，且货件必须在内部固定，不能向片材边缘发生位移。</p>
13.	组合包装 №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货件。 装入物的突出部位，以及平面装入物的端部和角部，必须额外包裹一层缓冲减震材料，或使用压制纸板“填充物”进行防护。 将货件从各个方向用瓦楞纸板包裹，并用胶带将纸板固定。 使用缓冲减震材料包裹货件。 将货件从各个方向用瓦楞纸板包裹，并用胶带将纸板固定。 将形成的整体结构用拉伸膜缠绕 2-3 层（建议使用黑色拉伸膜）。 粘贴标识
14.	植物及树苗的包装	<p>为防止植物和树苗在运输过程中干枯，建议在土壤中加入吸水后的水凝胶，或将根部包裹于塑料袋中，并在袋内放置湿润织物； 建议仅以花盆、育苗盘或育苗格形式寄送植物和树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防止在箱体摇晃、倾斜或振动时土壤从花盆（育苗盘/育苗格）中散落，需使用拉伸膜或胶带对花盆（育苗盘/育苗格）进行缠绕固定。 允许在花盆上方放置开有植物茎秆孔位的瓦楞纸板，并用胶带将其固定在花盆上。 建议在瓦楞纸箱内铺设聚乙烯袋，以防止箱体受潮或土壤水分渗漏。 若瓦楞纸箱的所有层均采用纤维素纸板或具有防水浸渍的再生纸板，则可不使用内衬袋。 需在箱体侧壁上部（以及内衬袋上）开设通气孔，以保证植物通风。 将花盆（育苗盘/育苗格）置于箱底并在箱内加以固定，以防止在搬运过程中因摇晃、倾斜或振动而发生位移。 当在同一个瓦楞纸箱内放置多个独立花盆（育苗格）时，每个花盆均须用瓦楞纸板单独包裹，并将形成的筒状结构用胶带固定。 该筒状结构的高度应等同于纸箱的内部高度； 为固定纸箱内的育苗盘/育苗格，建议使用瓦楞纸板隔板，并将其垂直放置于植物行之间：下端支撑在育苗盘/育苗格上方，上端抵住纸箱已闭合的箱盖。 关闭纸箱并用胶带封箱。 粘贴标识建议粘贴“向上”和“易碎”标识标签。 <p>重要提示！ 植物在纸箱内必须保持垂直放置！ 植物的茎秆应在纸箱内加以固定，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摇晃、倾斜或振动导致茎秆或叶片发生变形。</p>

9. 货件标识规则

运输标签（条形码）和纸质运单

运输标签（条形码）为自粘纸质标签，采用橡胶胶黏剂，尺寸为 100×150 毫米（A6 格式，CDEK 标准），或 72×100 毫米（A7 格式，电商平台标准）。

运输标签（条形码）上的条码必须完整打印（条码线条须全部清晰打印），且不得有任何磨损。

纸质运单仅用于包含单一货件的订单标识，且仅在无法打印运输标签（条形码）时使用。

使用普通打印机在办公用纸上打印。尺寸：A5（可在 A4 纸上打印后对折）。纸质运单仅允许与自粘文件袋一同使用（DocPak、UniPak）

运输标签（条形码）和纸质运单的粘贴位置。

包装类型	运输标签（条形码）	纸质运单
带文件袋的信封	背面	文件袋内
无文件袋信封及瓦楞纸信封	背面	
快递袋、邮寄袋	上方（正面）	
纸箱	顶部 禁止粘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纸箱角部； • 横跨纸箱折叠接缝处； • 纸箱侧面 	顶部 禁止粘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纸箱角部； • 横跨纸箱折叠接缝处。
托盘货件（高度 > 1.5 米）	位于窄侧面的右上角	
镜筒、长形货件	位于货件中部，沿长度方向	位于货件中部，垂直于长度方向

禁止：

- 使用尺寸小于 72×100 毫米的运输标签（条形码）。
- 用胶带、贴纸或其他标签覆盖运输标签（条形码）或纸质运单。
- 在未使用随附文件袋（DocPak、UniPak）的情况下使用纸质运单，例如直接用胶带粘贴。
- 对包含多个货件的订单使用纸质运单进行标识。

操作标签、运输标签（条形码）及安全标签的粘贴规则

操作标志“上”（两条垂直箭头）表示货件的顶部，并要求在集拼和运输过程中保持正确的放置方向。

如包装容器（纸箱、木箱等）上未标注该标志，但货件性质要求必须竖直运输，则应在包装相邻的两个侧面右上角粘贴“上”标签。

“易碎”标签及其他信息类和操作类标签应粘贴在货件上，靠近运输标签（条形码）或纸质运单的位置。

印有条形码的标签（即“软封志”）应粘贴在每个货件上，并紧邻运输标签（条形码）。将条形码编号填写至订单中的“货件/包装号”字段。

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开启，**安全标签**应粘贴在包装封口处。

当尝试撕除标签时，其表层将被破坏，并会沿对角线显现“已开启”字样。

将封签上的条形码编号填写至订单中的“货件/包装号”字段。

禁止：

- 在信封和袋类包装上粘贴“易碎”“上”标签。
- 使用手写文字或图形替代标准贴纸和符号。
- 为避免重复，请自行打印已打印条形码的标签。

10. CDEK 包装材料及其特性

名称	描述及特性
信封（纸板，A4）	<p>用途：用于文件和纸张</p> <p>尺寸：340 × 265 毫米</p> <p>文件口袋：295 × 200 毫米</p> <p>独立条形码：标注件号及条形码</p> <p>限制： 仅适用于重量不超过 0.5 公斤、厚度不超过 15 毫米的纸张/文件。</p>
加固信封（瓦楞纸板，A4）	<p>用途：用于文件和纸张</p> <p>尺寸：340 × 265 毫米</p> <p>材料：瓦楞纸板</p> <p>特性：无口袋，不含独立条形码</p> <p>限制： 仅适用于重量不超过 0.5 公斤、厚度不超过 15 毫米的纸张/文件。</p>
快递员用 CDEK A1 袋 快递员用 CDEK A2 袋 快递员用 CDEK A3 袋 快递员用 CDEK A3 提手袋 快递员用 CDEK A4 袋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600 × 730 毫米，最大 7 公斤。 • A2: 500 × 580 毫米，最大 5 公斤。 • A3: 360 × 420 毫米，最大 3 公斤。 • A3（带提手）：360 × (440+60) 毫米，最大 6 公斤。 • A4: 260 × 340 毫米，最大 2 公斤。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水：三层聚乙烯 • 内涂层为黑色：防止透光 • 带胶条的封口 • 无文件口袋 • 每个袋子均有独立条形码。
快递袋 Light A1（白色） 快递袋 Light A2（白色） 快递袋 Light A3（白色） 快递袋 Light A4（白色） 快递袋 Light A5（白色）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600 × 730 毫米，最大 7 公斤 • A2: 500 × 580 毫米，最大 5 公斤 • A3: 360 × 420 毫米，最大 3 公斤 • A4: 260 × 340 毫米，最大 2 公斤 • A5: 160 × 230 毫米，最大 1 公斤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设计（白色） • 防水：三层聚乙烯 • 内涂层为黑色：防止透光 • 带胶条的封口 • 无文件口袋 • 每个袋子均无独立条形码。

名称	描述及特性																	
瓦楞纸箱	CDEK 字母系列纸箱																	
	名称	尺寸 (毫米, 外部)	装入物最大重量															
	XS	171 × 121 × 89	0,5 公斤															
	S	233 × 193 × 98	2 公斤															
	M	333 × 253 × 153	5 公斤															
	L	310 × 250 × 380	12 公斤															
	XL	600 × 350 × 300	18 公斤															
	XXL	800 × 400 × 400	35 公斤															
	CDEK 按重量系列纸箱																	
	名称	尺寸 (毫米, 外部)	装入物最大重量															
	不超过 2 公斤	340 × 240 × 100	2 公斤															
	不超过 3 公斤	240×240×210	3 公斤															
	5 公斤以下	400×240×210	5 公斤															
	不超过 6 公斤	360 × 285 × 65	6 公斤															
	不超过 10 公斤	400 × 350 × 280	10 公斤															
	不超过 20 公斤	470 × 400 × 430	20 公斤															
	不超过 30 公斤	690 × 390 × 420	30 公斤															
	Light 系列纸箱 (无印刷)																	
	名称	尺寸 (毫米, 外部)	装入物最大重量															
Light 1	600 × 400 × 400	8 公斤																
Light 2	400 × 300 × 300	4 公斤																
瓦楞纸板 (0.8 × 1.2 米)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 800 × 1200 毫米 材料: 三层再生纸瓦楞纸板 折叠线: 每隔 10 厘米 <p>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非标准尺寸 (不装入纸箱) 适用于植物和幼苗 用于分隔多个装入物 用于制作长度不超过 2 米的筒管 颜色: 棕色 																	
覆膜袋	<p>特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尺寸 (毫米, 外部)</th> <th>装入物最大重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公斤袋</td> <td>50 × 70 厘米</td> <td>25 公斤</td> </tr> <tr> <td>50 公斤袋</td> <td>55 × 105 厘米</td> <td>50 公斤</td> </tr> <tr> <td>70 公斤袋</td> <td>80 × 120 厘米</td> <td>70 公斤</td> </tr> <tr> <td>100 公斤袋</td> <td>100 × 150 厘米</td> <td>100 公斤</td> </tr> </tbody> </table> <p>特性 材料: 由聚丙烯纤维制成的覆膜织物</p>			名称	尺寸 (毫米, 外部)	装入物最大重量	25 公斤袋	50 × 70 厘米	25 公斤	50 公斤袋	55 × 105 厘米	50 公斤	70 公斤袋	80 × 120 厘米	70 公斤	100 公斤袋	100 × 150 厘米	100 公斤
名称	尺寸 (毫米, 外部)	装入物最大重量																
25 公斤袋	50 × 70 厘米	25 公斤																
50 公斤袋	55 × 105 厘米	50 公斤																
70 公斤袋	80 × 120 厘米	70 公斤																
100 公斤袋	100 × 150 厘米	100 公斤																

11. CDEK 其他包装材料 (缓冲材料、标识材料、胶带、缠绕膜) 及其特性。

名称	描述及特性																												
气泡膜 1.2 × 50 米 气泡膜 迷你卷 0.5 × 4 米	<p>特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尺寸</th> <th>特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卷</td> <td>1.2 × 50 米</td> <td>气泡 10 毫米, 双层, 带芯轴 Ø 76 毫米</td> </tr> <tr> <td>迷你卷</td> <td>0.5 × 4 米</td> <td>气泡 10 毫米, 双层, 无芯轴</td> </tr> </tbody> </table> <p>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泡面朝向装入物 • 至少使用 3 层 	名称	尺寸	特性	标准卷	1.2 × 50 米	气泡 10 毫米, 双层, 带芯轴 Ø 76 毫米	迷你卷	0.5 × 4 米	气泡 10 毫米, 双层, 无芯轴																			
名称	尺寸	特性																											
标准卷	1.2 × 50 米	气泡 10 毫米, 双层, 带芯轴 Ø 76 毫米																											
迷你卷	0.5 × 4 米	气泡 10 毫米, 双层, 无芯轴																											
单向阀充气膜	<p>特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特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向阀充气膜, 30 厘米 × 50 米</td> <td rowspan="3">充气后: 宽度减少 5 厘米, 长度缩短为原来的 1.5 倍 (由 1.5 米缩至 1 米)。</td> </tr> <tr> <td>单向阀充气膜, 40 厘米 × 50 米</td> </tr> <tr> <td>单向阀充气膜, 50 厘米 × 50 米</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特性	单向阀充气膜, 30 厘米 × 50 米	充气后: 宽度减少 5 厘米, 长度缩短为原来的 1.5 倍 (由 1.5 米缩至 1 米)。	单向阀充气膜, 40 厘米 × 50 米	单向阀充气膜, 50 厘米 × 50 米																						
名称	特性																												
单向阀充气膜, 30 厘米 × 50 米	充气后: 宽度减少 5 厘米, 长度缩短为原来的 1.5 倍 (由 1.5 米缩至 1 米)。																												
单向阀充气膜, 40 厘米 × 50 米																													
单向阀充气膜, 50 厘米 × 50 米																													
压制纸板“填料”	<p>用途: 保护各种形状的物品及其突出部位等。</p>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张尺寸: 55 × 14 × 2.3 厘米 • 单元: 33 个 (5.5 × 4.5 × 2.3 厘米) • 材料: 纸浆模塑纸板 																												
包装纸 (牛皮纸)	<p>包装纸 (牛皮纸) 是由未漂白纤维素制成的牛皮纸。</p> <p>卷宽: 0.42 米</p> <p>用途: 固定装入物</p>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卷绕长度: 50 米 • 颜色: 棕色 (原料本色) <p>用途: 将其紧密揉成团, 填充在装入物与箱体内壁之间</p>																												
缠绕膜 (透明) 缠绕膜 (黑色) 缠绕膜 (蓝色)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 LLDPE, 仅使用原生料 • 尺寸: 宽度 500 毫米, 芯轴直径 50.6 毫米。 • 颜色: 透明、黑色或蓝色。 • 粘附层: 位于内侧, 粘附力很强。 • 单卷薄膜重量: : 2 公斤 (不含芯轴) 																												
带 CDEK 标志的胶带 带 CDEK 标志的宽胶带 透明胶带 宽透明胶带 印有“易碎小心”字样的胶带 橙色胶带	<p>特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宽度</th> <th>单卷长度</th> <th>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带 CDEK 标志的胶带</td> <td>48 毫米</td> <td>66 米</td> <td>白色, 带标志</td> </tr> <tr> <td>带 CDEK 标志的宽胶带</td> <td>75 毫米</td> <td>100 米</td> <td>带商标的白色</td> </tr> <tr> <td>透明胶带</td> <td>48 毫米</td> <td>66 米</td> <td>透明</td> </tr> <tr> <td>宽透明胶带</td> <td>75 毫米</td> <td>100 米</td> <td>透明</td> </tr> <tr> <td>印有“易碎小心”字样的胶带</td> <td>48 毫米</td> <td>66 米</td> <td>白色, 配红色</td> </tr> <tr> <td>橙色胶带</td> <td>48 毫米</td> <td>66 米</td> <td>橙色</td> </tr> </tbody> </table> <p>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类型: 夹层印刷 • 芯轴直径: 76 毫米 	名称	宽度	单卷长度	颜色	带 CDEK 标志的胶带	48 毫米	66 米	白色, 带标志	带 CDEK 标志的宽胶带	75 毫米	100 米	带商标的白色	透明胶带	48 毫米	66 米	透明	宽透明胶带	75 毫米	100 米	透明	印有“易碎小心”字样的胶带	48 毫米	66 米	白色, 配红色	橙色胶带	48 毫米	66 米	橙色
名称	宽度	单卷长度	颜色																										
带 CDEK 标志的胶带	48 毫米	66 米	白色, 带标志																										
带 CDEK 标志的宽胶带	75 毫米	100 米	带商标的白色																										
透明胶带	48 毫米	66 米	透明																										
宽透明胶带	75 毫米	100 米	透明																										
印有“易碎小心”字样的胶带	48 毫米	66 米	白色, 配红色																										
橙色胶带	48 毫米	66 米	橙色																										

12. 附加包装材料的种类及功能

表 6

包装材料类型	包装材料的功能及其使用条件
--------	---------------

	减震（对装入物进行包裹）	装入物固定	防尘防潮	防渗漏	分隔多个装入物
标准气泡膜，气泡直径 10 毫米，厚度 4 毫米。	是 3 层及以上	是	是	否	否
大气泡气泡膜，气泡直径为 30 - 35 毫米，厚度为 1.5 - 2 厘米。	是 1 层	是	是	否	否
充气膜	是 一层，厚度不低于 2 厘米	是	否	否	是
发泡聚乙烯	是 所有层的厚度不低于 2 厘米	是	否	否	是
密封聚乙烯袋（自封袋等）	否	否	是	是	否
片状瓦楞纸板 3 层和 5 层	否	是	否	否	是
片状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否	是	否	否	是
片状蜂窝纸板	否	是	否	否	是
压制纸板“填料”	否	是	否	否	是
拉伸膜	否	否	是 不少于 3 层	否	否
包装牛皮纸	否	是 紧密揉成一团	否	否	否
禁止将裁切或穿孔的纸张或瓦楞纸板用于减震					

13. 寄件标记材料及其特性

表 7

名称	特性	特点	适用范围										
条形码标签（半光泽）100×150, 40/250 条形码标签（半光泽）100×150, 40/500 条形码标签（半光泽）100×150, 76/1000	尺寸：100×150 毫米 <table border="1"> <tr> <th>卷数</th> <th>套筒直径</th> </tr> <tr> <td>250 件</td> <td>40 毫米</td> </tr> <tr> <td>500 件</td> <td>40 毫米</td> </tr> <tr> <td>1000 件</td> <td>76 毫米</td> </tr> </table>	卷数	套筒直径	250 件	40 毫米	500 件	40 毫米	1000 件	76 毫米	半光泽，橡胶胶粘剂	适用于热转印打印机 仅可与色带（碳带）配合使用		
卷数	套筒直径												
250 件	40 毫米												
500 件	40 毫米												
1000 件	76 毫米												
蜡/树脂色带 110 毫米 × 74 米，0.5 英寸外绕 蜡/树脂色带 110 毫米 × 100 米，0.5 英寸外绕 蜡/树脂色带 110 毫米 × 300 米，1 英寸外绕 蜡/树脂色带 110 毫米 × 450 米，1 英寸外绕	宽度：110 毫米 <table border="1"> <tr> <th>卷数</th> <th>套筒直径</th> </tr> <tr> <td>74 米</td> <td>0.5 英寸</td> </tr> <tr> <td>100 米</td> <td>0.5 英寸</td> </tr> <tr> <td>300 米</td> <td>1 英寸</td> </tr> <tr> <td>450 米</td> <td>1 英寸</td> </tr> </table>	卷数	套筒直径	74 米	0.5 英寸	100 米	0.5 英寸	300 米	1 英寸	450 米	1 英寸	类型：蜡/树脂 绕向：外绕	适用于热转印打印机 仅可与半光泽标签配合使用
卷数	套筒直径												
74 米	0.5 英寸												
100 米	0.5 英寸												
300 米	1 英寸												
450 米	1 英寸												
条形码标签（TOP）100×150, 40/250 条形码标签（TOP）100×150, 40/500	尺寸：100×150 毫米 <table border="1"> <tr> <th>卷数</th> <th>套筒直径</th> </tr> <tr> <td>250 件</td> <td>40 毫米</td> </tr> <tr> <td>500 件</td> <td>40 毫米</td> </tr> </table>	卷数	套筒直径	250 件	40 毫米	500 件	40 毫米	热敏 TOP，或带有热化学层和保护层的 TOP，采用橡胶胶粘剂	适用于采用 直接热敏打印 方式的打印机 无需使用色带（碳带）				
卷数	套筒直径												
250 件	40 毫米												
500 件	40 毫米												
LOMOHD 标签	尺寸：105×148 毫米 每张 A4 纸 4 个	不干胶标签	适用于办公打印机										

名称	特性	特点	适用范围
纸质运单	尺寸：A5（A4 的一半）	办公用纸	适用于办公打印机，仅可与随附文件袋配合使用（235×175 毫米）
随附文件袋（235×175 毫米）	尺寸：235×175 毫米	材料：聚丙烯（禁止使用聚乙烯）	用于纸质运单和随附文件
印刷条形码标签（软封志） 条形码标签 / 半光泽 58×30 / 5000， 印刷条形码 条形码标签 / 半光泽 58×30 / 1000， 印刷条形码	尺寸：58×30 毫米 卷量：1000 件或 5000 件	带有单件编号的独立条形码	适用于所有无单件编号的包装类型 为避免编号重复，禁止自行打印
安全封签贴纸	尺寸：58×90 毫米 材料：聚酯	开启后显示“已打开”字样，并带有单件编号	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开启